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58号

罪犯忽伯军，男，1976年5月6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（2019）云29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忽伯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忽伯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5日作出（2020）云刑终4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34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4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2024年7月8日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云29执30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：终结（2024）云29执309号案件的执行；期内月均消费137.11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9.88元，账户余额1535.92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35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222.34分，其余11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监规纪律被扣分2次，共扣13分，最后一次违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 2024年7月29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间隔3年1个月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忽伯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